

工務部門質詢第 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鍾小平 王欣儀 林瑞圖

計 3 位 時間 54 分鐘

※速 記 錄

—105 年 5 月 6 日—

速記：黃達哲

主席（童議員仲彥）：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 6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鍾小平、王欣儀、林瑞圖議員計 3 位，時間 54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欣儀：

請工務局彭局長、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黃處長上臺備詢。你們以前都有去過圓山兒童樂園吧？

工務局彭局長振聲：

對。

王議員欣儀：

圓山兒童樂園是許多臺北人共同的回憶，所以大家對這個地方非常有感情。現在舊的圓山兒童樂園，也就是所謂的「兒育中心」，過去在郝市府任內停用之後，本來要規劃為「臺北市博物館聚落」；但是柯市府上任之後就是為了改而改，把前朝政策一概推翻，說要改成所謂的「自然景觀公園」，浪費了過去已經執行的合約、發包的工程及一大堆錢不說，你們所謂的自然景觀公園，現況看起來根本是一個自然荒廢的公園，現場一片荒蕪儼如廢墟、雜草叢生、蚊蟲孳生，造成民怨，居然要 5 年之後才能夠再度開放，這就是我們的效率政府嗎？要建造成一個自然景觀公園有這麼難嗎？居然讓它變成一個自然荒廢公園，先讓你們看一下現場相關的照片。

我們可以看到過去舊的圓山兒童樂園，曾經是很多人從小時候自己玩，長大之後也帶著孩子一起去玩，照片就 1 張、1 張播放。但是現在沒有維管、沒有移撥，因為推翻了前朝政策之後，到現在不知道誰在規劃、誰在維管？人力需求也沒有提出來，現場就是這麼破落的狀況，雜亂不堪、荒煙蔓草，原本的一些步道、走道全部被叢生的雜草淹蓋了。我們可以看到原本這邊有一個座椅，也淹沒在荒煙蔓草當中，小步道也已經消失了。過去在颱風過境之後的一些枯木、殘枝也全部散落於地上，沒有任何人處理。舊兒育中心原本的庭園有一些水池，也沒有人管理，水池裡面的水也沒有抽乾，造成死水停滯在裡面。

接下來就是登革熱的高峰期，這裡就是病媒蚊孳生最佳的溫床。臺北市政府一天到晚要我們的家戶、民眾清理容易孳生病媒蚊的一些瓶瓶罐罐易積水的東西，結果臺北市政府自己帶頭成為病媒蚊的溫床。

本席接到很多民眾向我反映與陳情，問我舊的兒童樂園到底什麼時候會再開放？為什麼荒廢了 1 年多的時間，現在連一個影子都沒有，據我們了解之後才發現原來現況是如此的慘，更何況舊的兒童樂園就在花博公園的旁邊，中間還有一個連通道，民眾反映他們常常會帶著小朋友、家人到花博公園去玩、騎腳踏車，就看到蚊子經由連通道從舊的兒育中心飛到花博公園，造成去那邊玩的民眾全部被叮成紅豆冰。接下來登革熱的高峰期馬上就要到了，這些問題應該怎麼辦？

我們看到原本的圓山兒育中心位於臺北市多麼精華的地段，本來在 103 年 12 月停用之後，預計今年就可以以「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的新面貌對市民開放，本來今年就能開放喔！結果因為柯市長上任之後否定了原本的案子，裁示要規劃為「圓山自然景觀公園」，結果不知道這所謂的自然景觀公園要規劃多久？再加上未來興建、施工等，至少還要荒廢 5 年，要等到 109 年才會重新對外開放。

我們剛剛看到照片，現在的情況就是不知道誰在管理，現場只留了幾位駐衛警負責安全維護，那只是避免外人進入。但是因為長期無人管理的情況之下，舊的兒童樂園內部是雜草叢生、蚊蟲孳生，現況就像廢墟一樣。我們發現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市府的政策突然改變之後，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財產等相關的移交作業全部都要重新再來一遍。到現在也好像沒有移撥完成，要到明年才會由公園管理處來接管維護。這樣讓市民朋友非常納悶與不解，一個公園一定要等這麼久才能夠對外開放嗎？既然是做公園的用途，為什麼不跟隔壁的花博公園一併做規劃呢？

我們看到現在舊議會現址的照片，市政府拆除舊議會之後，現在在做什麼？做綠美化嘛！未來的建設尚未施工之前，前期的部分就是先開放綠美化，市府口口聲聲要提升臺北市的綠覆率、要提升臺北市的公園綠地；要打造一個花園城市、田園城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原本就已經是公園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市政府為什麼不趕快去做一些初期的整理、整頓，就可以先開放讓民眾使用綠美化的一個場所，等到未來要施工的時候再將該場所封閉就好。現在施工遙遙無期，那邊在 3、4 年期間任由荒廢，成為雜草叢生、治安死角、病媒蚊孳生的地方。

彭局長、黃處長，可不可以拜託你們，第 1 個，先就眼前急迫性的病媒蚊可能孳生與環境髒亂的問題，要立即先做一個解決。此外，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移撥與工程相關的規劃，在工程尚未施作之前，至少先將一部分整理出來能夠開放給民眾多一個公園綠地的使用。

工務局彭局長振聲：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的案子還沒有結束，也就是已經發包的案還沒有辦理決算及解約之後要如何處理，我們是被趕鴨子上架，第 1 個要有人、要有錢。當時我們開的協調會……

王議員欣儀：

被趕鴨子上架？那是誰做這個決策的？要做為自然景觀公園是誰規劃、提議的？為什麼要做決策的改變？

彭局長振聲：

決策改變是市政府高層與文化局所做的決策。

王議員欣儀：

所以市政府做這樣的決策，你就得概括承受、被趕鴨子上架。

彭局長振聲：

對。就是概括承受也要將程序辦完，合約到底辦到什麼程度，不能說合約都還沒有結束就跳進去。

王議員欣儀：

合約無法解除怎麼辦？因為廠商要獲得賠償，所以要打官司啊！市府不給廠商的錢，廠商規劃設計的標案已經執行完畢，結果只給一半的費用，有些已經完工的工程，錢也不給人家，廠商要打官司告市政府，要市政府賠償。

彭局長振聲：

合約是法律的問題。

王議員欣儀：

合約若無法解約，圓山兒育中心就永遠不要開放、永遠不要做了嗎？還要延宕多少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黃處長立遠：

本來預計 8 月底以前本處會跟青少年發展處辦理移撥作業，我已經要求處內同仁提早到今年 6 月底辦理移撥。所以在 6 月底之前這段時間，權責還是在青發處，本人於會後會與青發處開會，請青發處就議員剛剛所講的可以簡易處理的部分，比如蚊蟲的部分先處理。公園處於 6 月底接管以後，就會照議員剛剛所講的，會將可以先開放的部分先規劃出來，至少希望在明年的 1 月 1 日可以先開放部分的區域，其它要做景觀公園規劃設計的部分，我們會暫時封閉，就會照議員剛剛所講的來處理這一塊。

王議員欣儀：

現在已經是 5 月份了，馬上就要進入炎熱的夏天，今天也創下高溫的紀錄，這是病媒蚊登革熱最容易滋生傳染的時候，所以拜託一下市政府不要成為病媒蚊溫床的元凶，務必在最短的時間內先就我們剛剛看到的，包括一些水池、雜草叢生容易造成病媒蚊孳生的部分，一定要立即處理。此外，在公園處移撥接管之後，務必儘快規劃成是一個可以部分開放，整頓成為一個乾乾淨淨、漂漂亮亮，至少是一個綠美化的環境，可以初步先提供民眾使用，好不好？

黃處長立遠：

是。

林議員瑞圖：

請新工處黃處長、衛工處陳處長、大地工程處林處長、水利處楊處長及體育局運動設施科吳科長上臺備詢。

彭局長，這是關係到柯文哲市長到底能不能連任的問題，能不能連任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昨天新聞已經發布，後來我打電話給職棒總會吳總會長，問他棒球經典賽真的不來臺灣舉辦了嗎？他說：「確定，由韓國來舉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我想這是一項國際性的體育賽事。

局長，由大地工程處負責 5 月 6 日的標案，也就是今天是不是有 2 個標案流標了？

大地工程處林處長志峯：

今天有廠商來投標，但是資格有問題。

林議員瑞圖：

對啊！第 1 次是 4 月 13 日沒有廠商來投標；第 2 次又流標了。

本席是中華民國跆拳道單項運動協會現任理事長，跆拳道是我國的一個運動強項；我也是臺北市射箭協會的主任委員；也是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副理事長，並且還擔任很多運動項目相關的職務，我唸都唸不完。

擔任各單項運動協會的理事長聚集吃飯的時候，聊到到底能不能舉辦世大運？舉辦了以後會不會怎麼樣？所以本席向體育局調了一份資料，世大運全部的場館都要到明年的 4 月，甚至有的場館要到明年的 7 月才能完成。局長，什麼時候要舉辦世大運？8 月幾日？

彭局長振聲：

8 月 19 日至 8 月底。

林議員瑞圖：

現在只剩下 3 個多月才能夠開始把場館交給體育局，交給體育局後還要試營運，對不對？是不是要試營運？

彭局長振聲：

是。

林議員瑞圖：

不是工務局驗收完就算合格了。

彭局長振聲：

對，那是 FISU（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的規定。

林議員瑞圖：

國際奧委會的委員會帶著專家一起來檢驗場館及設施。今天 5 月 6 日有 2 個標案，一個是南湖高中、一個是內湖高工也都流標了，你們過了 11 天以後上網公告，然後又再過 11 天又上網公告。我告訴你，臺灣舉辦過國際性正式的排球賽，不是邀請賽喔！你們有舉辦過嗎？沒有舉辦過。臺灣威廉瓊斯盃的籃球賽，籃球比賽的場地如果也不符合標準的話，就無法舉辦比賽。

局長可以去翻一翻本席的歷史，我從小時候就是很多項運動的國家代表隊，你知道我們去比賽時，包括正式的練習場是怎麼樣呢？我舉例排球比賽給你聽，排球比賽的球員要殺球、做球、托球，而且跳的又高，當球員跳下來所接觸是特殊設計的地板，臺灣沒有一個建築師有辦法設計這種地板，你們今天委託的全部都是這樣的廠商。

本席請問局長，你們發包了 12 項工程，現在有哪一項工程已經辦理招標後且正式決標？

彭局長振聲：

我們有很多工程已經發包出去，但是經費還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過後就可以決標。

林議員瑞圖：

不是，現在都流標了，哪有決標？工務局在 4 月只是通過評選而已，還沒有決標，局長還沒進入狀況啊！

彭局長振聲：

2 座溜冰場及足球場都決標了。

林議員瑞圖：

你們決標後，現在開始動工了嗎？

彭局長振聲：

不能動工，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沒有審核通過。

林議員瑞圖：

你們怎麼是這樣在辦事情的欸？你們前年就已經接任臺北市政府了，怎麼以這種速度在辦事？局長是忠厚老實的人，我等一下會給你時間說明。我請教局長，國際間所有的重大比賽，當場館完工之後距離正式比賽，就是開幕式那天開始，你知道要幾個月試營運嗎？

彭局長振聲：

現在估算是 4 個月的壓力測試。

林議員瑞圖：

什麼 4 個月？有 4 月底，還有 7 月底的尚未完工的場館，現在還有找不到建築師的案子，今天怎麼來得及呢？全部都來不及啊！

彭局長振聲：

我是向議員報告工務局應該沒有問題。

林議員瑞圖：

上 1 任郝龍斌市長時代，國際奧委會來臺灣評分的時候，本席也是接待者之一，如果局長不信可以到我的研究室看看。我是世界跆拳道總會頒發榮譽 10 段的成員，我還可以拿相片給你看，那些國際奧委會的委員來臺灣到底看了什麼？因為臺灣有一個巨蛋，開閉幕式能容納 4 萬人。

彭局長振聲：

對。

林議員瑞圖：

如果下雨都可以如期進行，沒有關係。你們可能會回答本席這句話，東南亞曾經有 1 次也是下大雨，可是國際奧委會委員以後就不願意在該國舉辦了。我國今天會擊敗英國、巴西、日本等國，會拿到僅次於奧運比賽的世大運主辦權，今天講難聽一點的話，我手上有 1 份體育局對所有場館的報告，都是 4 月完成，有的甚至要到 7 月份，今天不是你們驗收後就算完成驗收了，是國際奧委會會請專家來驗收。

你看跆拳道比賽為什麼要有那種比賽的場地，而且裡面需要那種墊子，為什麼要做那種能夠伸縮性的功能，因為讓選手跳起來或是跌倒能夠有緩衝的效果，主要目的是不要讓選手受傷。這些選手來自一百多個國家，他們全都是這些國家的寶。局長，你們那個時代聽過楊傳廣和紀政吧？

彭局長振聲：

有。

林議員瑞圖：

本席的時代聽過跆拳道的陳詩欣，陳詩欣也是我國的選手，還有黃志雄，他們名留臺灣。世界各國把這些運動選手當成是國家的寶，他們難道願意把選手送到臺灣來比賽而受傷嗎？所以國際奧委會委員勢必會帶專家來檢查我們的場館及設施，你們這樣草草了事。本席不要說什麼，這是柯文哲市長連任與否一個非常重大的事件。今天講難聽一點的話，我現在還沒有看到一個場館真的做好了，選手村亂七八糟卻說進度超前，你們都這樣講，那去林口看一看，現在到底是怎麼樣？還有比賽的交通規劃也還沒做好，要怎麼規劃？居然連一個草案都還沒出來，本席要索取資

料，也沒有人知道。局長，我真的不是愛講你們，工務局是不是負責 12 個場館？

彭局長振聲：

對。

林議員瑞圖：

如果被國際奧委會委員說場館不符合規定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彭局長振聲：

工務局 12 個場館的部分，我們會依照 FISU 的規格去做。

林議員瑞圖：

本席剛剛已經告訴局長了，臺灣沒有這樣的建築師，你怎麼聽不懂啊？他們規劃設計都交給那些沒有經驗的建築師，怎麼設計那種比賽的場地呢？打棒球有棒球鞋、打籃球有籃球鞋、打網球有網球鞋、慢跑有慢跑鞋、跳舞有跳舞鞋、韻律操也有專門的舞鞋，今天各種場地有不一樣的設計要求，市府官員又有幾個人懂？吳科長，這些場館施工完經市政府驗收後，你有信心所有場館能夠通過國際奧委會委員的檢驗嗎？

體育局運動設施科吳科長偉銘：

第 1 個，我們在檢視的過程裡面，相關報告會送給體育署做檢查。

第 2 個，我們在整個設計過程……

林議員瑞圖：

你不要跟我講官場話，我問你今天所做出來的場館會不會讓國際奧委會的委員認定通過呢？

吳科長偉銘：

會。

林議員瑞圖：

會？

吳科長偉銘：

是。

林議員瑞圖：

萬一不通過，你怎麼辦？場館工程都要做到明年 4、5 月份，距離開幕式只剩 3 個多月，你認為能通過嗎？如果無法通過的話，要如何補救？

吳科長偉銘：

國際 FISU 的技術委員這幾天就在臺灣，我們會請技術委員到現場看現在的進行狀況。

林議員瑞圖：

你以為我們不曉得他們現在在臺灣嗎？因為單項協會的理事長在一起吃飯的時候，大家都對你們很沒信心欸！到現在都招標不出去，一天到晚流標，還有的標案甚至沒有廠商前來投標。

鍾議員小平：

林議員對於你們的指教，很多都是講硬體的部分，誰說體育賽事只有硬體，軟體更重要欸！臺北市體育總會以及中華民國的亞奧運單項協會是幫忙 2017 世大運最重要的 2 個單位，現在臺北市體育總會的費用被刪掉，他們不管對或錯，要實施不合作運動，現在全臺北市由體育局洪嘉文局長統籌，洪局長是學教育，不是學體

育出身的，這是第 1 個。

第 2 個，懂體育的是體育局副局長劉家增，他因為膝關節壞掉的問題要退休了；然後副局長陳良輝三級跳，跟國民黨的秘書長一樣，從高階的調查員升到移民署署長，現在又升到國民黨的秘書長。體育局所有的公文都給陳良輝看，這是要逼劉家增走，因為陳良輝是劉家增以前的府會聯絡員，你們在搞內鬥欸！舉辦世大運是國家的榮耀。

本席具體建議軟、硬體都不行的話，趕快放棄主辦權，現在若不放棄會鬧笑話的。其他已經承辦過的國家都要有 1、2 年的準備時間，我們到現在還有幾十個場館沒有弄好，單項運動擺爛，而且沒有領導人，還在互相對抗，我覺得很可怕欸！我真的具體建議放棄 2017 世大運的主辦權，讓其他國家舉辦，不要讓全世界的小奧運中斷。我們如果不舉辦，給其他國家舉辦的話，當然丟臉，可是因為我們答應要舉辦而辦不了，最後辦不出來的時候，後果是不堪設想，那不是柯文哲連不連任的問題，而是中華民國顏面及國家尊嚴的問題，那還得了，請局長簡單答覆。

吳科長偉銘：

謝謝議員指教，議員的建議會轉達給局長。

林議員瑞圖：

你能夠掌握狀況嗎？

吳科長偉銘：

場館的部分……

林議員瑞圖：

因為鍾議員剛剛已經講到了，體育局本身內鬥太厲害，本席現在要講的就是內鬥，今天不妨告訴你，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張朝國總會長為什麼常常到我的辦公室？因為我們常常舉辦國際間的比賽，比如舉辦跆拳道比賽，一次來了 132 個國家的選手，我跟中華跆拳道協會許安進理事長一起辦的。我們太了解體育的狀況，因為我本身就是一位體育人，我們去哪個國家比賽、哪個場地，讓我們感覺都是舒舒服服，最少都是能夠保護選手們身體的安全。

本席相信你也看過 NBA 籃球比賽，NBA 裡面的衝撞，體育就是一種非常激烈的運動，你們現在又搞內鬥，場館統統又還沒弄好，到底是在幹嘛？現在又要逼走劉家增副局長，屆時誰要來接副局長？我實在替你們擔心，今天體育局也要告訴工務局彭局長，2017 世大運開閉幕式是不是決定要在臺北田徑體育場那邊舉辦？

吳科長偉銘：

是。

林議員瑞圖：

體育場那邊可以坐幾個人？

吳科長偉銘：

大概二萬多人。

林議員瑞圖：

二萬多人？

吳科長偉銘：

對。

林議員瑞圖：

世大運有規定要坐多少人嗎？

吳科長偉銘：

世大運沒有規定，上一屆在韓國光州舉辦是坐 4 萬名觀眾。

林議員瑞圖：

世大運規定就是要有 4 萬個座位，怎麼會沒有規定？選手就一萬多人了，觀眾要怎麼辦？為什麼要有 4 萬個座位？因為選手就占一萬多人，再加上來賓就快接近 3 萬人，這樣怎麼辦啊？最近很多人講本席是密使，我告訴你，我不是密使，是有人透過一位企業家，這位企業家與柯市長跟趙藤雄的關係都很好的人，他問我有沒有辦法疏通？我說你們現在兵荒馬亂、劍拔弩張。

我剛剛還跟王欣儀議員討論，王議員在工務委員會的時候，還問過工務局場館可不可以如期招標？今天已經又流標 2 個標案了，第 1 次沒人標，現在只來 1 家廠商，這家廠商又不懂怎麼做排球館的設施，那你們怎麼辦？我告訴你們慢慢看啦！如果真的能辦，我還是個單項運動的領隊欸！我還能夠帶領選手去不符合規定的場地比賽嗎？這是亂搞嗎？

你看巴西要舉辦奧運，巴西現在出問題欸！你知不知道？因為巴西總統出事，所以現在奧運也出問題，你是否知道這個新聞？

吳科長偉銘：

有看到報紙刊登的新聞。

林議員瑞圖：

報紙上看到？

吳科長偉銘：

是。

林議員瑞圖：

你知道現在奧委會委員要怎麼辦？現在趕快叫別的國家支援巴西繼續辦。如果市政府辦不行的話，若不依鍾小平議員建議你們放棄主辦權，請能夠幫我們的幾個國家可以趕快來幫忙，第 1，因為我們的建築師不懂這些體育場地的設施。第 2，我們的官員又在搞內鬥，也不曉得要怎麼樣把場館弄好。第 3，國內沒有這些廠商能夠來承做，國內沒有廠商欸！排球館的場地有廠商嗎？真正國際標準田徑場的場地有廠商嗎？世大運的開閉幕式有沒有到 4 萬人座位的規定呢？你們都給市長錯誤的訊息，因為世大運要有 4 萬人的場地，我們才會打敗英國、日本、巴西爭取到主辦權，這是上一任市長的事情。

那時候國際奧委會技術委員來到臺灣，我們也負責招待他們全部都去看，後來是因為我們有這一顆巨蛋，現在巨蛋已經變成完蛋了，你說要怎麼辦？我告訴你，我現在很擔憂這顆巨蛋，如果再這樣繼續鏽蝕下去，不趕緊將巨蛋包覆的話，這顆巨蛋會出問題，你若不信我講的話，你去看以前的木柵捷運線為什麼要包覆這些樑柱？那時候是本席講出來的，我說不包覆絕對不行、絕對會斷掉，結果捷運局經過外國的專家來鑑定後，全部的木柵線包了一千八百多隻帽樑與樑柱，那時候是本席揭發的，還有人笑我說：「這個怎麼會斷？」如果不包覆看看會不會斷？鋼筋會不會鏽蝕？

今天不要再爭這個問題，我們用討論的方式好不好？苦勸你們不要再這樣子繼續搞內鬥，結果搞的工程又不懂；再來都沒有廠商敢來投標，每家廠商都對臺北市

政府畏之如虎，正式且有牌照的廠商都不敢參加市政府的標案，像舊的臺北市議會拆掉了，對不對？你們的抵押金從 60 億元降到 32 億元，現在降到 26 億元，還有誰敢來？臺北火車站西區門戶計畫將忠孝橋引道拆了，很漂亮！沒有人敢標，你們後來拜託皇昌要 8 天拆完，北門也沒有勘查清楚，底下都是古蹟，我看你們怎麼完成？不是這樣做事情的。

彭局長，工務局承包 12 項場館的工程，我要看看你到底能夠完成幾項？正式完成標準的場館到底有幾項？不要讓臺北市政府貽笑大方、貽笑於國際間，我們是對你苦言相勸，也沒有罵你，對不對？今天 5 月 6 日真的又有 2 件標案流標了，我看你們怎麼辦？你說溜冰場完成了，完成在哪裡？溜冰場的場地算是完成了嗎？你知道溜冰選手也是怕摔的，裡面的安全措施要怎麼做？我相信你也看過很多電視轉播，女溜冰選手被男溜冰選手一拋到上空，如果掉下來，一下子站不穩的時候，整個人滑下去腳是會折斷的欸！我是跟你講真的，不是開玩笑，體育賽事是一種激烈的運動，時間請暫停一下。

鍾議員小平：

請工務局彭局長、都發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請教林局長，你知道大巨蛋有多大、有幾坪？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洲民：

高 72 公尺、寬 240 公尺。

鍾議員小平：

我是問面積有多大？

林局長洲民：

面積應該是 5 萬 9,000 坪左右。

鍾議員小平：

我告訴你是 3 萬 5,000 坪，可是加上裡面賣爆米花商場的附屬設施。第 2 個，百貨、飯店、辦公室、商場等，大概有 6 萬 1,000 坪，換句話巨蛋大概是 3 萬坪，因為裡面有一些商業設施，將原來的純商業設施 6 萬 1,000 坪再加 5,000 坪，等於 6 萬 6,000 坪。局長知不知道 6 萬 6,000 坪蓋好後 1 坪平均可以租多少錢？租金不一嘛！辦公室可能便宜一點，1 坪租 3,000 元；商場 1 坪可能租 1、2 萬元，你知道 1 坪租金平均大概多少錢嗎？

林局長洲民：

我並不知道，因為整個造價是遠雄……

鍾議員小平：

我們最低的估計，6、7 萬坪的商業用途可以獲利多少？如果 1 個月 1 坪租金是 4,000 元，1 年租金可達二十幾億元。我們很遺憾在這邊質詢，前面的馬英九是不是給人家太多，那叫做資本主義，有圖利之嫌；可是柯文哲是個素人，他當選市長後沒有準備好，拿刀亂砍，又說刀叉吃人肉等，亂講話且仇商。林瑞圖議員剛剛提到，從世大運到 BOT 工程沒有一家廠商敢來投標，因此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案子標出去，變成一個反商情結，這叫做共產主義。你們能不能折衷一下，搞一個三民主義能夠把這件事情解決，本席分幾個大項來說明：

第一個是「租金」，你知道遠雄為什麼不放的原因嗎？1 年可獲得租金二十幾億元，再乘以四十幾年，可以輕易地超過 1,000 億元，而且你們到現在也沒有給我

們報告，土地是市政府出的，大概花了 240 億元左右。遠雄蓋的大巨蛋與附屬的商業設施花費多少錢？本席認為遠雄大概花費二百多億元蓋巨蛋，市政府要花 375 億元買回巨蛋及專利的費用，這些我不知道。第 1、你們要先把帳算清楚，我若是趙藤雄怎麼會跟市政府合意解約？遠雄蓋巨蛋花了二百多億元，四十幾年可以收一千億元的租金，除非市政府花 500 億元或 700 億元買回巨蛋，你們指出 375 億元要買回巨蛋，遠雄才不願意，所以遠雄發言人笑說：「還要加專業」，因為滿足不了遠雄的胃口嘛！因為遠雄要賺錢，這是第一個「租金」的部分。

第二個是「安全」，你們會要求遠雄把地下連通的機車與汽車做防火區隔嗎？你們有要求這一點嗎？

林局長洲民：

有，以及加垂直跟水平的防火疏道。

鍾議員小平：

有要求喔？

林局長洲民：

對。

鍾議員小平：

遠雄把樓梯拆掉做為部分的商業設施，你們會要求遠雄復原嗎？

林局長洲民：

遠雄沒有興建，少建了 17 座樓梯。

鍾議員小平：

設計圖上本來有這些設施，結果拆掉做商場等。

第三個是彭局長跟林局長有爭執，都發局林局長說巨蛋有鏽比較安全；彭局長說危險，你們現場可不可以溝通一下，到底是誰對、誰錯？時間暫停，給他們 20 秒鐘溝通。

林局長洲民：

我們已經說了，需要做防護處理，因為根據規範 SSPC、SP1 到 6 需要做處理。

鍾議員小平：

所以鏽要弄掉？

林局長洲民：

是的。

鍾議員小平：

所以彭局長在這個問題講的是對的，對不對？

你們與林欽榮副市長去做安全檢查，市民與議員都很納悶，當初營建署長葉世文檢查很鬆，一定通過；可是林欽榮搞一個連火星都過不了的安全檢查，我們到底要相信誰？這 2 個都不要相信，你們是否有一個折衷且具有公信力的版本，可不可以再找一個公正的第 3 方來鑑定，也不要實施過嚴，安全檢查的部分也不能太鬆，安全逃生很重要，這個可以做嗎？還是要照林欽榮的版本？若照他的版本的話，就沒有合意解約，一定不能復工嘛！請林局長答覆。

林局長洲民：

這不是任何人的標準，其實這是都市計畫第 9 條及都市防災的規定，所以有 7 項性能式設施在臺灣建築中心審理。

鍾議員小平：

你認為林欽榮副市長那次領軍的檢查標準是適中的？是合乎都市計畫安全檢查的標準嗎？

林局長洲民：

是合理的。

鍾議員小平：

好。再請教局長，當初柯市長要鄧家基副市長全權督導大巨蛋的案子，讓鄧副市長去談判、林副市長去做安全檢查，你們到底聽誰的？誰是頭？我覺得多頭馬車做不好事情，請答覆。

林局長洲民：

這是平行的，一個是公共安全、一個是合約的討論。

鍾議員小平：

他們如何磨合呢？還是各聽各的？

林局長洲民：

不是，這不是叫做各聽各的，這是 2 個平行線，一個是合約面、一個是公共安全面。

鍾議員小平：

平行就是牛郎、織女見不到面，至少人家 1 年在七夕時，還可以見面 1 天。鄧家基與林欽榮是平行線，他們不是牛郎、也不是織女，他們怎麼磨合？

林局長洲民：

2 位副市長平行並進共同討論，一個是合約面、一個是公共安全面。

鍾議員小平：

還是有交會？

林局長洲民：

當然。

鍾議員小平：

好，我再請教局長，一開始是刀叉吃人肉，搞共產主義、搞反商，乾脆把這些老闆抓起來去遊街就算了。這些老闆賺了很多錢當然是要探討，本席一開始質詢時，就說要把錢講清楚，對不對？

林局長洲民：

是的。

鍾議員小平：

第 2 個，柯文哲對巨蛋的決策反反覆覆，前面說要拆，後面覺得拆不掉，可能會提假扣押，又變成合意解約，現在的決策到底怎麼樣？臺北市民現在很想知道決策到底如何？最後不要再改了，現在做最後的決定，大巨蛋到底是要拆？還是要合意解約？還是要幹嘛？請答覆。

林局長洲民：

現在就我知道雙方的財務顧問跟法務顧問已經討論過 2 次了。

鍾議員小平：

現在開始算錢，對不對？他蓋一個巨蛋的收入是多少？市政府跟遠雄的權利義務是多少？財務在討論了，是嗎？

林局長洲民：

我並沒有參加那些會議，但是法務及財務的部分都開始進行討論了。

鍾議員小平：

討論的結論呢？是拆？還是合意解約？

林局長洲民：

我本人並沒有參加，所以無從回應。

鍾議員小平：

局長不清楚喔？

林局長洲民：

是的。

王議員欣儀：

身為一位都發局局長，你會怎麼樣建議市府高層大巨蛋應該何去何從？接下來應該如何處理？林局長也到現場看過了，巨蛋再拖下去只會一天比一天更荒廢，只會造成安全上的風險愈來愈高，造成未來不管是要續建或接手相對會愈來愈困難，代價也會愈來愈高，所以你們認為大巨蛋到底是該留呢？還是該拆呢？

林局長洲民：

都發局的立場其實很清楚，去年 5 月 20 日勒令停工之後，從 5 月 21 日到今天密集地與遠雄討論，第一個是環評、都審、建照是市府該監督與審查的，性能式法規是臺灣建築中心在進行的，我們目前都是朝這方向，謝謝！

王議員欣儀：

局長的態度是要復工續建，是不是？

林局長洲民：

應該不是直接回應，而是遠雄從去年 2 月 17 日到今天就沒有積極的回應。

王議員欣儀：

先有條件，如果能夠改善及配合的狀況之下，你會認為巨蛋不該拆，而應該繼續續建，是不是？

林局長洲民：

這不是我個人的決定，而是遠雄去年 5 月 21 日就想要復工，但是只有從去年 6 月到 12 月有積極地審查，後來就沒有積極的行為。

王議員欣儀：

本席剛剛先問局長，就你的了解與立場，如果你要建議市政府，你會建議市政府要拆蛋？還是留蛋？

林局長洲民：

還是要看遠雄的態度，遠雄從去年 12 月 17 日就沒有積極的送審。

王議員欣儀：

局長認為遠雄沒有積極，對不對？我看這 2 天的媒體報導，你也一再地說，沒有辦法復工是遠雄的問題，是遠雄不要復工等。但是本席昨天也有聽到局長在工務部門答詢當中，你說如果公安 7 項標準與違反建築法規施工項目的 79 項都改善，然後經過減量新型設計之後，就可以復工。我先請教局長，當初勒令遠雄停工的理由是什麼？

林局長洲民：

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

王議員欣儀：

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沒有按圖施工，對不對？

林局長洲民：

是的。

王議員欣儀：

好，如果根據你們當時停工的原因，理論上應該就是回歸到沒有按圖施工這件事情，也就是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的相關規定去解決處理，如果在建築法第 58 條的部分，能夠有一些處理、改善或是補送建照的部分，以及進行一些程序上的改善，這就是針對市政府勒令停工理由的部分；但是你又額外加上公安 7 項標準，另外經過減量設計就可以復工，這跟原本按圖施工的理由又不一樣啊？為什麼要這樣子才能復工呢？

林局長洲民：

沒有額外，因為大巨蛋 101 年核准的圖說，我們經過 4 年再回到現場發現高達 60%……

王議員欣儀：

102 年吧？

林局長洲民：

No, 101 年。

王議員欣儀：

你講的是 101 年的圖？還是 102 年的？

林局長洲民：

市府於 101 年核准之後，遠雄就沒有照核准的圖說施工，同時核准的時候，只有大巨蛋是性能式法規審查，其餘都是建築技術規則，可是遠雄居然逕行在 101 年以後的 4 年 2 個月……

王議員欣儀：

問題是當初在圖說裡面不會有 7 項公安標準啊！

林局長洲民：

不，遠雄所興建的部分，已經沒有辦法回溯到當年……

王議員欣儀：

7 項公安標準裡面有些是逃生避難等，這跟建造圖根本沒有關係，這跟建築法第 58 條也沒有任何關係啊！

林局長洲民：

建築法第 58 條是違反建築法，容我再說明一次，這是有點複雜的事情。

王議員欣儀：

林局長，本席要表達的是，如果你們要繼續這樣子牽牽扯扯，然後把所有東西都包裹進來，那就是擺明不要再繼續續建、不要施工、不要復工，那也沒有關係，那就趕快告訴大家，我們把大巨蛋拆了。如果不是，你們若認為能夠續建，大家就要放下成見、放下意氣之爭，好好地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提出條件與提出做法來，而且這個條件、做法必須是合法、合約的狀況之下，現在大家爭論的點還是永遠在那邊僵持。

你們如果要跨出這第一步，就要回歸當初停工的原因是什麼？至少先解決停工的原因看能不能夠解決，然後朝復工的路先往前邁進一步，公安的問題是不是能夠由公正的第 3 方重新做一個檢視，這樣子大家都能夠接受。而不是像他們所說私設刑堂或是球員兼裁判等，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嘛！你們現在的做法就是沒有要解決問題繼續擺爛啊！

林局長洲民：

應該不是這樣講，去年的 6 月到 12 月遠雄有在進行，但是 12 月以後就停止審查實質行為。

鍾議員小平：

本席請教局長，因為大巨蛋是都市計畫的一環，所以都發局非管不可，局長辛不辛苦？

林局長洲民：

因為本局是主管機關，這是工作。

鍾議員小平：

必須面對的，對不對？

林局長洲民：

應該做的。

鍾議員小平：

前幾天工務委員會因為童仲彥議員是召集人，也是萬華的議員，他在新港城請吃飯，對不對？

林局長洲民：

是的。

鍾議員小平：

你要澄清一下外面的傳聞，所有遠雄派的議員一直灌你酒，你那天是喝醉了被抬出去的嗎？有這回事嗎？

林局長洲民：

我那天遲到，所以一進去就連喝 3 杯。

鍾議員小平：

空腹喝酒很容易醉。

林局長洲民：

是的，有點失態，不好意思。

鍾議員小平：

他們是不是戰略的使用，因為你是主其事者，第 2 天還要開會嘛！

林局長洲民：

是。

鍾議員小平：

局長代表柯市府，他們都希望 you 被灌醉之後，然後戰力減損，是不是？

林局長洲民：

報告議員，我那天的戰力一點都沒有減損，我還提早到市政府。

鍾議員小平：

你是金頂電池？

林局長洲民：

我的體力滿好的。

鍾議員小平：

我看得出來你的臉是宿醉的樣子，還是有一點精神。

林局長洲民：

那不叫宿醉，我前一天的確是空腹喝酒，第 2 天 7 點半就到市政府了。

鍾議員小平：

到市政府準備資料？

林局長洲民：

這是我每天的工作，跟前一天晚上被灌醉一點關係都沒有。

王議員欣儀：

請工務局彭局長、公園處黃處長及新工處黃處長上臺備詢。

本席要就教你們，柯市長上任之後有一個重大政策，就是不知道為什麼說：「我要有效率，所以要一條鞭」，要把鄰里公園跟 8 米以下的道路移撥給工務局。上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還強力動員並透過各方遊說，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通過。移撥之後到現在呢？實施到現在快半年，過去你們認為要移撥的理由、原因、優點真的有比較好嗎？還是移撥之後造成各式各樣地方上的怨言，更沒有效率、也沒有預算，簡直就是噏、噏、噏白做工，本席到現在實在無法理解你們做這些事情到底所為何來？

我們看一下投影片，市政府之前要移撥的時候還做一個說帖，不管是在以下 5 個項目：1、行政效率 2、組織編制、3、落實公權力、4 預算運用 5、業務專業，工務局全部勝利，圖片下面還引用泛舟哥的話：「所以就是要辦得更專業、更紮實、更迅速、更為市民津津樂道，天啊！可以辦得這麼好，不移撥那要幹嘛？」本席現在的疑惑是移撥了到底要幹嘛？

我舉幾個例子給你們聽聽看，我們在第一線為選民服務，碰到最多事情其實都跟工務單位有很多關係，比如就有里長曾經反映過去 8 米以下的道路，因為歸區公所管理的時候，本來計畫在 104 年底就會完成的道路銑鋪、側溝更新工程，現在全部都被延宕了。從新工處接管之後，所有原先區公所答應要做的工程與工期都需要重新安排，而且預算不足，所以區公所答應里長原本可以在幾年內完成的相關工作，因為現在政策的改變，就統統跳票了。

我們再來比較一下相關的預算，在 105 年新工處編列全臺北市道路改善與維護的預算，比去年只增加了一億四千多萬元；但是事實上當初你們說新工處的預算更多，區公所沒錢，可以做更多、更好，結果我們發現全部都是騙局。因為民政局原本在 104 年度在 8 米以下巷道的道路維護相關預算編列四億二千多萬元，移撥給新工處之後只剩下一億四千多萬元，中間差了 3 億元，所以 8 米以下巷道道路維護的工作，等於少了 3 億元的預算，怎麼能夠說移撥給新工處之後如虎添翼、預算更多呢？

另外，現在 8 米以下與 8 米以上的道路都要由新工處負責的狀況之下，但是民政局只移撥了 12 名經建科的職員，也就是每個行政區移撥 1 名職員給新工處，在人力有限且沒有足夠增加之下，新工處的工作根本做不完，所以在行政效率上完全看不見優點，造成一堆的民怨。我想新工處應該也很慘，就摸著鼻子如局長剛剛講

的被趕鴨子上架。據本席的了解，現在移撥過來的人力還都是一些菜鳥，本來新工處還希望藉由區公所過去的一些經驗傳承，結果現在來的人不但很難用，反而還要去教導他們，所以對新工處而言也是苦不堪言。

另外在鄰里公園的預算，我們發現鄰里公園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6,000 萬元，可是現在鄰里公園的管理品質、清潔程度有比以前更好嗎？不但沒有，而且更爛，所以增加這些預算到底是花到哪裡去了？浪費到哪裡去了？我們在第一線接到里長的反映，就是過去辦理會勘修樹，4 月份辦理會勘，公園處回說：「沒辦法，因為預算用完了」，今天才到 4 月而已，預算就已經用完了沒辦法修樹，里長就感到不解啊！以前區公所會勘修樹，只要 1 個月的時間就能夠完成，現在移交給公園處反而變成窒礙難行，才到 4 月份就已經沒有預算了，不是很離譜嗎？

過去鄰里公園是不是有 681 位認養人，其中大部分是里鄰長，結果移撥之後，現在全臺北市認養鄰里公園的只剩下 1 個人，過去 681 位，現在只剩 1 位認養人，這 1 位認養人還是故宮博物院。因為認養還要簽契約，而且這契約的內容又不太合理，還要里長承擔一大堆的責任，換個樹、換個花還要提圖說報告、計畫書，還要有里鄰長出錢，誰要來認養啊？結果變成沒有人認養鄰里公園，里長認養人數現在變成 0 人，從 681 人為變成 0 人，掛蛋！

所以這種種的問題反映出你們現在接管之後，不但沒有辦法做到剛剛講的那些優點，反而造成一大堆的民怨，尤其在鄰里公園管理與清潔的部分，里長都是怨聲載道。

主席：

工務部門第 6 組質詢完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議員：鍾議員小平、王議員欣儀、林議員瑞圖

問一：世大運各場館標準？很多場館完工時間在 106 年 4 月到 7 月，離賽事僅剩數月，是否來得及讓國際奧委會通過？

答：本府工務局代辦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計有 12 件，分別為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4 件、水利處 4 件、衛工處 2 件及大地處 2 件，查各場館標準係依本府體育局需求計畫書辦理，目前進度皆正常，預定可如期如質完工。

問二：大地處代辦世大運排球練習場，第一次 4 月 13 日流標、5 月 16 日開標情形如何？請積極追蹤辦理。

答：本案採公開招標異質採購低標方式辦理，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開標，計 1 家廠商投標，其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服務建議書審查會議，後續本府工務局大地處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問三：8 以下道路、鄰里公園業務移撥新工、公園處，行政效率變差。鄰里公園髒亂，認養契約繁雜，請檢討。

答：

- 一、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5 年起接辦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業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由各轄區分隊及委外巡查維護廠商辦理都市計畫道路路面巡查及修護作業。為推動道路管理一條鞭政策，針對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工作，比照寬度超過 8 公尺道路維護模式統一管理，委由巡查廠商以高科技巡查車辦理道路巡查及坑洞修補，以符時效性；道路修復除採用改質瀝青混凝土以提升路面平整度之外，並引進鋪面損壞修補新材料、新工法（如裂縫填縫工法、下陷調整工法等），全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為使服務更貼近市民，已陸續拜訪各區里長提出需求（欲施作路段），目前錄案件數約 400 件，考量工量預算，預計 7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錄案施作案件 292 件（統計至 105 年 5 月 12 日，已完成路面更新案件 99 件、溝蓋更新案件 22 件，共計 121 件），並於 8 月份視預算剩餘情形再行檢討施作第二階段錄案案件。
- 二、鄰里公園移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後，已制定 SOP 及代賑工管理要點、辦理 12 行政區里長座談會、每週定期召開鄰里公園專案會議，以提升績效。
- 三、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鄰里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另認養契約目前已採用原區公所簡易版本。

問四：圓山兒育中心改為圓山自然景觀公園案，建議兩點：(一)急迫性：水池病媒蚊防治，改善環境清潔維護等。(二)檢討開放部分園區，供遊客使用。

答：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邀本府文化局及青少年發展處協商移撥事宜，有關園區維護於移撥前仍請青發處改善，文化局及青發處擬於 6 月底前完成移撥程序；另公園處將評估規劃部分園區開放供遊客使用。